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260號

原告 史冠智
被告 賴銘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4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85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表示不願出庭（本院卷第17頁），其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CAI」、「柏拉圖」、陳瑄宗等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嗣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16日21時57分許依指示轉帳新臺幣（下同）12,985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後，再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致原告受有12,985元之損害，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詐欺原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10 被告上揭詐欺、洗錢行為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
11 3年度金訴字第237號（下稱系爭刑案）審理時坦承不諱，被
12 告此等行為亦經系爭刑案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
13 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
14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
1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已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既故意以共同
17 詐欺之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從而原告依上開規
18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2,985元，洵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
20 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3日起（附民卷
21 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之20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永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陳玉芬